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成亦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成亦彬犯竊盜罪，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所犯二罪，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本院審酌被告貪圖小利，任意於便利商店行竊，所為實無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及所竊商品之價值不高，業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完畢，有和解書（警卷第67頁）在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衡量本案整體財產損害金額，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形同未保有犯罪所得，已無再藉由沒收程序剝奪其犯罪所得之必要，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建舜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322號

被 告 成亦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成亦彬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3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6月25日18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南市○○區○○○道000號統一超商陽光城門市內，以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莊謹朱所管領之鮭魚干貝沙拉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159元)、金釀啤酒1罐(價值99元)、排骨便當1個(價值129元)、沙拉醬1包(價值10元)，並藏放在外套口袋或外套內，得手後騎乘上揭機車逃逸。

(二)於113年7月4日18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址之統一超商陽光城門市內，以徒手竊取該

01 店店長莊謹朱所管領之牛肉燴飯便當1個(價值89元)，並藏
02 放在外套內，得手後騎乘上揭機車逃逸。嗣經店長莊謹朱發
03 現失竊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莊謹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成亦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謹朱、證人吳叡毅於警詢時之證述
08 相符，並有現場及便利商店監視錄影器畫面檔案光碟1張暨
09 翻拍照片11張、車辨系統翻拍照片2張、現場及失竊物品擺
10 放位置照片9張、和解書及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
11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成亦彬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3 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4 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15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6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大法官會議
17 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
18 所得，因業已賠償予告訴人，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堪
19 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0 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檢 察 官 沈 昌 錡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書 記 官 蔡 侑 璋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